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2102號

聲請人 蔡連博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郭信良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本院112年度矚訴字第2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2年度矚訴字第2號被告郭信良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聲請人蔡連博在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中同列為犯罪嫌疑人遭偵辦，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人員在偵辦過程中，曾搜索聲請人之住居所，將與本案案情無關之「臺南市安南區青砂街重劃同意書」、「臺南市安南區城北路重劃同意書」，及聲請人之門號0000000000號蘋果廠牌手機1支予以扣押，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規定聲請發還扣押物等語。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前開規定發還；惟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即得不予發還；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並不以經確認可為證據或係得沒收之物為限，且法院審理時，有無繼續扣押必要，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事實調查，予以審酌（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聲請人雖主張其所有「臺南市安南區青砂街重劃同意書」、「臺南市安南區城北路重劃同意書」遭法務部調查局人員於本案扣押，惟經本院當庭勘驗與聲請人相關之扣案物（即本院112年度矚訴字第2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22至39，見本院11

2年度矚訴字第2號卷一第226至228頁），查無聲請人所指「臺南市安南區青砂街重劃同意書」、「臺南市安南區城北路重劃同意書」，且經本院合法通知聲請人到庭表示意見，聲請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報到單各1份在卷可佐。從而，聲請人請求發還「臺南市安南區青砂街重劃同意書」、「臺南市安南區城北路重劃同意書」，尚非有據。

(二)聲請人請求發還前述扣案手機部分，經本院函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表示意見，該署函覆：扣案手機因與本案相關，且聲請人前雖經地檢署不起訴處分，然該不起訴處分業經上級審發回偵續，目前尚在偵辦中，建請「不予發還」之等語，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民國112年12月26日南檢和家112蒞14894字第1129096674號函1份附卷可佐。本院考量本院112年度矚訴字第2號案件尚未言詞辯論終結，該扣案手機於本院審理中仍有隨訴訟程序之發展而調查之可能，難謂已無留存之必要，為確保日後審理之需，本院認為該扣案手機仍有繼續扣押留存之必要，尚不得先行裁定發還。

(三)綜上所述，聲請人請求發還前揭扣押物，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周宛瑩

法官 黃鏡芳

法官 張郁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冠盈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